

证券代码：001400

证券简称：江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10

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暨 2026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1、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暨 2026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》。

2、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内容

1、分配基准：2025 年度

2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，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的 10%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，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 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。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。

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德皓审字[2026]00001835），2025 年度，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,155,676.63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,500,000.00 元，减去 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 48,000,000.0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71,954,458.89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97,610,135.52 元；2025 年度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7,208,830.53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,500,000.00 元，减去 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 48,000,000.00 元，加上年初未

分配利润 318,364,540.09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50,073,370.62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0,073,370.62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基数为 60,000,000 股。

3、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4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；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合计拟转增 24,000,000 股；不送红股；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4、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：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，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72,000,000.00 元（含 2025 年中期分红 48,000,000.00 元和本次拟实施的现金分红 24,000,000.00 元），占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88.72%。

5、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，公司总股本为 84,000,000 股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

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若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情形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转增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72,000,000.00	不适用	不适用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不适用	不适用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81,155,676.63	不适用	不适用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97,610,135.52		
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50,073,370.62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72,000,00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81,155,676.6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72,000,000.0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注：公司于2025年上市，上述涉及“最近三个会计年度”的数据仅为2025年度的数据。
其他说明：

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，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不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0.00万元和18,167.95万元，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.00%、9.20%，低于50%。

四、2026年度中期现金分红规划

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，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，决定公司2026年度中期（半年度或三季度）利润分配

事宜，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